

前女友倒在他刀下,他还探鼻息补刀

男子故意杀人一审被判死缓,检察院抗诉:从宽理由不成立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2025年9月15日,湖北襄阳男子朱某虎因追求女子朱某群被拒,冲入其家中用刀捅刺其数十次,割断其颈动脉与气管,其间还曾试探鼻息,然后继续补刀。此案一审于3月23日在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7月31日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书显示,被告人朱某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本案确因情感纠纷引发,朱某虎无犯罪前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朱某群的家人日前告诉记者,他们不认可一审判决所提的“情感纠纷”,认为死缓判决过轻。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认为朱某虎杀人动机卑劣,作案手段特别残忍,一审法院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量刑畸轻。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宋世锋



案发现场

出手就割脖子,试探鼻息后又再补刀

被害人朱某群的家人朱先生告诉记者,这个案件发生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他向记者提供的一审判决书显示:2025年9月15日14时许,朱某虎驾驶车辆送其父母、舅舅到朱某群父母的家中商量二人复合一事,朱某虎先行离开,其父母、舅舅被朱某群一家拒之门外。朱某虎听说后心生愤恨,于当日16时许独自一人开车到朱某群父母家门口,隔着栅栏与朱某群商谈复合遭拒,遂强行冲进院内,持刀捅刺朱某群颈部十数刀。后朱某虎持刀捅刺自己腹部并逃离现场,朱某群当场死亡。经鉴定,朱某群生前被他人用单刃锐器多次切刺颈部致左侧颈总动脉断裂大出血死亡。

朱先生说,朱某群和朱某虎以前虽然认识,但只是普通朋友关系,2024年下半年才和他正式交往。他们家人都觉得朱某虎靠不住,因为此人四十多岁了还染黄头发,欠了很多外债,社会关系特别复杂,而且脾气暴躁,很狂妄自大。“我们家人自始至终都不同意他们交往。”

朱某群后来跟家人说,决定跟朱某虎交往试试。朱某虎平时

在开大货车,朱某群跟了两三个月车,因朱某虎不遵守承诺,于当年6月份回家,不久向朱某虎提出分手。

然而,朱某虎一直纠缠,还给朱某群的家人打电话骚扰,其间对他们多次发出威胁。朱先生说:“我们一直跟她说,如果他骚扰你,你就报警,但她没有文化,胆子也小,不敢报警。父母年龄也大了,我们都在外地,她不敢跟我们多说。9月3日,他持刀威胁过一次,我们在河北报过警,但这边的警方说跨省无法办理。”

朱某虎的舅舅周某还证实,朱某虎在案发一个多月前曾给他打电话说,正在寻找朱某群,如果朱某群不与他和好,他就要对朱某群不客气。

9月15日下午两点多,朱某虎用他舅舅的手机给朱某群的家人打电话,说在他们家门口,声称来谈复合。“他让我们也劝一劝。我说都不是小孩了,有什么可劝的?自己的事情自己可以做主。最后我们家人没让他们进门,他们就走了。没想到4点多,被告人又返回来,直接动手杀人。”

朱某群家中的监控记录下了这一惨案发生的全过程。“他上来就割脖子,直接割到大动脉,第一次动手就已经大出血了。其间还多次用手探鼻息,看

有没有呼吸,然后又补了几刀,之后朝自己肚子扎了几刀,才逃离现场。”

一审判决:因情感纠纷引发,有坦白情节

尸检报告显示,朱某群颈部和手臂有20余处创口,经解剖可见,气管部分离断,左颈总动脉断裂,法医学鉴定意见为:朱某群生前被他人用单刃锐器多次切刺颈部,致左侧颈总动脉断裂大出血死亡。案发后,朱某虎曾给周某打电话,声称把朱某群杀了。周某让他赶紧投案自首,但他表示,投案也是死,不投案也是死,自杀算了。然而,朱某虎的自伤并不致命,很快被警方逮捕。

3月23日,此案一审在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7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书显示,朱某虎并无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不符合自首的认定条件,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虎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朱某虎犯罪手段残忍,罪行严重,论罪当处死刑,鉴于本案确因情感

纠纷引发,朱某虎无犯罪前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朱某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九千零三十二元。

检察院抗诉:情感纠纷不成立,系有预谋犯罪

对于这一判决结果,朱某群的家人表示不能接受。朱先生说:“法院轻判的理由是情感纠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我们不服。朱某群在案发前早已提出分手,不能认定情感纠纷,而且朱某虎多次发出威胁,属于有预谋作案,手段还特别残忍,中途试探鼻息再补刀。”

8月3日,朱某群的家人向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提交抗诉申请。8月6日上午,检察院电话通知,决定提起抗诉。8月23日,朱某群的家人收到刑事抗诉书。

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在抗诉书中表示,被害人近亲属不服一审判决,请求提出抗诉。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决确有错误,理由如下:

一、一审判决以本案系情感纠纷引发对朱某虎从宽处罚,从宽理由不成立。案发前朱某群已明确向朱某虎提出分手,且已搬回父母家中躲避朱某虎纠缠,而朱某虎追至朱某群父母家中实施杀人行为,情感纠纷不宜再作为对朱某虎从轻处罚的理由。

二、朱某虎杀人动机卑劣,系有预谋的犯罪,主观恶性极大。朱某虎出于卑劣报复动机,有预谋实施故意杀人犯罪,依法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三、朱某虎作案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朱某虎冲进院子,持刀猛戳朱某群脖子十数刀,在朱某群倒地后继续猛戳,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在被害人家门口实施杀人行为,其危害程度不亚于在被害人家中作案。而且朱某虎杀人后,未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双方矛盾未化解。朱某虎犯罪手段特别残忍,造成了特别严重后果,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综上所述,被告人朱某虎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即便其当庭自愿认罪,也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一审法院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量刑畸轻。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被殡仪馆误登记为死亡人员导致他社保账户异常

男子4年间反复自拍视频证明自己活着

紫牛热点

频繁遭遇社保、医保系统提示异常,每个月都被系统提示自己为“死亡状态”,需要反复自证存活,这种情况持续了四年多时间,最终发现竟是殡仪馆登记失误造成。如此情形可以要求殡仪馆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吗?日前,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获悉,其

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了该起人格权纠纷案。

2019年3月,张某为病故的父亲在某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火化当天,工作人员在民政系统录入死亡信息时,误将张某身份信息登记为死亡人员。自2019年4月起,张某的社保、医保账户频繁显示异常,需反复通过手持身份证拍摄验证视频的方式自证存活。2023年9月,张某申领失业保险金时,相关部

门再次以“死亡状态”为由拒绝办理。经拨打市民服务热线核查,最终确认系某殡仪馆2019年录入错误导致系统数据异常。

张某认为,某殡仪馆的过失行为导致其重要社会权益持续受限,反复自证存活致自身尊严受到损害,某殡仪馆虽承认工作失误并口头致歉却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某殡仪馆赔偿其往返于各个行政单位纠正本人身份信

息时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3万元。

法院查明,某殡仪馆已向北京市民政局提出申请,于2023年9月1日将信息更正完毕。同时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张某未就其为纠正某殡仪馆错误登记身份信息一事奔波而产生的交通费用等损失提供相应证据,亦未能提供就医记录以证明其精神受到损害,但庭审中所陈述的导致其产生的种种生活不便、社会评价下

降及为此遭受精神痛苦的情形,符合生活常理,社保、医保系统报错后进行纠正亦必然会产生相应损失。故综合考虑以上情形,某殡仪馆应当对张某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金额,法院结合某殡仪馆的过错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8万元。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并驳回张某关于交通费的诉请。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